



正本

檔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壽豐鄉東大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 函

聯絡地址：花蓮縣壽豐鄉中山路三段 60 號

聯絡電話：03-866-2096

聯絡人：周志銘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06 月 2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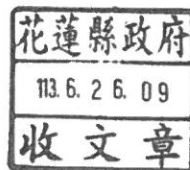
發文字號：東大籌字第 1130626-01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另送



主旨：花蓮縣壽豐鄉東大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申請貴府核准成立重劃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1 條規辦理。
- 二、本籌備會依法令規定於 113 年 6 月 2 日假花蓮市中華國小活動中心，召開重劃會成立大會。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第 4 項規定，本次重劃大會出席人數、面積及議案一、議案二等，投票同意票數統計，皆已達人數二分之一，土地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附件一)。
- 三、檢附資料：
 - 1.座談會召開通知、回執及會議紀錄(附件二)
 - 2.成立大會召開通知、回執及會議紀錄(附件三)
 - 3.成立大會委託書(附件四)
 - 4.擬辦理重劃範圍內土地清冊(附件五)
 - 5.擬辦理重劃範圍都市計畫與地籍套繪圖(附件六)
 - 6.重劃會成立大會議案一投票單(附件七)
 - 7.重劃會成立大會議案二投票單(附件八)
 - 8.重劃會成立大會理事投票單(附件九)
 - 9.重劃會成立大會監事投票單(附件十)

花府

113/06/26



1130125117

四、檢附花蓮縣政府受理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作業要點之申請核准成立重劃會審核表 1 份，敬請核示為盼。(附件十一)

正本：花蓮縣政府

副本：花蓮縣壽豐鄉公所、鄭景文、花蓮縣壽豐鄉東大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

花蓮縣壽豐鄉東大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

代表人 鄭 景 文